

婦女新知

Awakening

性、
說
社
言、
會
版

1992.9.1

獨家報導
NUATION
顛慄遊戲

誰殺了社會

封面女郎的辛酸告白

故事背後的真相

隨手可讀的黃色書刊

媽媽有本難唸的經

下一個受害者就是妳？！

124

版的女人？！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目錄

2 會務報導

新知工作室七月份大事記

3 本月專題

性、謊言、社會版

隨手可讀的黃色書刊

媽媽有本難唸的經

下一個受者就是妳？！ 李宛澍

誰殺了社會版的女人？ 李安妮

封面女郎的辛酸告白 阿北

故事背後的真相 張娟芬

顛慄遊戲——女主角的社會版 小和

18 文化擂台

性愛勿語？ 李元貞

20 畫畫天地

三百六十行女人 謝靜芳

21 女性音樂盒

產房中的母親 黃素慧

24 羅城法網

家中之狼——談丈夫對妻子的強暴 潘菩菩

26 劇城杏話

也是一個女工的故事 曾綺華

27 姊妹園地

在邊緣踽行——我對「婦女新知」的觀察 春花

高雄婦女新知

台中婦女新知

新竹婦女新知

33 婦女新聞 周思萍整理

1992.9.1
婦女新知 124
Awakening

一九八一年一月創刊

發行人 / 李元貞

企畫 / 本刊編委會

主編 / 會昭媛

美術編輯 / 蔣豐雲

法律顧問 / 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涂秀琴

發行所 / 財團法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 / 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三樓

電話 / 三三一九三六三·三八九九七三〇

傳真 / 三一一〇三三三三

郵政劃撥 / 第一一七一三七七四號

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局版臺誌字第二〇一—二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 / 錦立實業有限公司

電話 : 三九三六六四九

打字排版 / 碧潭電腦打字排版

電話 : 三一四一七四三

零售 / 每本新台幣五〇元

國內訂閱 :

一般訂戶 / 一年五〇〇元

贊助訂戶 / 一年一〇〇〇以上

一般訂戶 /

香港澳門地區 / 一年美金三十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 / 一年美金三十五元

歐美非地區 / 一年美金五十元

贊助訂戶 / 一年美金八十元

國際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美金六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國內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七一三元

國外訂閱 (航空) :

(請歐美地區訂戶改郵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rs. CHIN SHA WANG WU (王錦霞)

LAWRENCE RD.
USA
TEL.: 913-842-0016

Table of Contents

● 哪裏的女性最悲觀？	1
● 女性工作與工資問題	2
● 性別歧視問題	3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4
● 女性工作與社會文化	5
● 女性工作與家庭	6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7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8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9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10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11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12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13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14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15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16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17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18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19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20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21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22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23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24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25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26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27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28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29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30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31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32
● 女性工作與性別平等	33



新知工作室七月份大事記

日期	會務摘要	要
7/1	和全女聯合擬「針對近來校園、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頻傳的聲明」，以及分配座談會準備工作。	
7/2	參加高雄新知營隊，談「婦女代工者和女工的工作倫理」。 參加女性空間專業者夏令營，談「女人的生活空間經驗」。 聯署女工團結生產線發起之「聲援嘉隆成衣廠女工抗爭」聲明。 聯署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發起之「針對開放外籍女傭進口政策，發表保障兒童托育品質」聲明。 聯繫各婦女團體共同聯署性騷擾事件聲明。	
7/3	亞協前主任謝孝同與各婦女團體代表餐敘。	
7/4	至高中生萌芽生活營，談「兩性自覺」。 至女性空間專業者夏令營，談「女性空間專業者的出路」。 繪製座談會海報，並發布新聞稿。	
7/5	婦女新知與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合辦「要尊嚴，不要性騷擾」座談會。 李元貞參加丁守中、婦工會主辦之「現代婦女甘苦談—解開職業婦女育幼、扶老及事業的三角難題」。	
7/6	婦女參政小組聚會，討論十大政見。	
7/7	新知及清大女研社至中廣「尖峰對話」節目，談「工作場所、校園中的性騷擾問題」。 貴族雜誌採訪，談「婦女團體對賣賣初夜權的探討」。 聲援嘉隆女工至立法院請願。 聲援嘉隆工會至印尼駐台商會陳情。	
7/8	大明報採訪，談「婦女新知基金會之成立及宗旨」。 聲援嘉隆工會之遊行。	
7/9	工作室內部進修—清大國際文化研討會，Cindy Patton 主講「AIDS 與女性身體的關係」。	
7/10	吳嘉麗、劉麗華出席社會局主辦之「商討八三年度推展婦女福利工作經費運用」座談會。	
7/11	第三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7/12	「女性主義者對談」研討會—清大兩性與社會研究室與婦女新知女性學中心合辦。	
7/13	相蘭芝到主婦聯盟向北美洲台灣婦女會（NATWA）介紹婦女新知。 柯夢波丹雜誌採訪，薄慶容談「九〇年代婦女的需求」。	
7/14	行政院新聞局電影處拜訪新知，邀請協助推廣電影分級制度。	
7/15	NATWA 訪問新知，午餐餐敘—李元貞、尤美女、簡扶育；並與婦運新生代—全女聯一談校園性騷擾問題。 台大社科所學生採訪，談婦女新知成立、組織概況、婦女運動之發展。	
7/16	寄謝卡—7/5性騷擾座談會應邀出席者；寄董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7/17	和國外女性主義學者早餐餐敘—王蘋、丁乃非、張小虹、黃毓秀 和澳洲女性文化學者 Meaghan Morris 晚餐餐敘—王蘋、劉慧君、柏蘭芝、丁乃非	
7/20	民生報採訪，談「女人的行為：客氣理論」。	
7/21	貴族雜誌採訪，談「時代變遷中的女性地位與社會角色之變化」。	
7/22	天南廣播電台採訪，談「性騷擾之認定問題」。	
7/23	天主教大專生活體驗營訪問新知，李元貞、涂秀蕊談「婦女的角色與定位、法律問題」。 新知雜誌之英文季刊編譯討論。	
7/24	邱貴玲、柏蘭芝應台大史丹福語言中心之邀談「台灣婦女運動的現況」。 嘉隆成衣廠女工惜別晚會，工作室表演歌舞劇「孤女的願望」。 台北縣中元普渡祭宗教藝術節工作小組來訪及查閱資料。	
7/25	女性學書報討論會—林維紅「兩性關係的歷史研究：自清代不缠足運動談起」。 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篇修正研討會。	
7/27	工作室全體：實習生討論、社區工作之推展。 聯絡工作室南下拜會各新知協會之行程。 聯絡送亞洲協會 Ms. Coliver 事宜。	
7/28	剪報、資料之分類表內容討論—後半部。	
7/30	新聞討論，陳秀惠參加，談「推行母乳運動」。	
7/31	工作室全體南下拜會，新竹、台中、高雄—8/2日。	

1992.9.1

本月專題

性

謠

言

社會版

打開報紙，除了「家庭與婦女」版之外，還有什麼和女人有關？

當我們讀到社會版上「狠心妻子謀殺親夫」、「癡情髮姐憤潑硫酸」、「荳蔻女子慘遭輪暴」的新聞，我們是否已感覺麻木、無動於衷了？

在這個沒人重視的版面中，日復一日上演的卻是女人的悲劇，讓我們一探究竟，重建女人之間的共同連線。

專題製作

周君佩
李安妮
張娟芬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指出幾不公平，而且內容甚不安。鄭南薰
明陞、潘采蘋、周成慶等多有指責文章

讀者篇之①

隨手可讀的黃色書刊

我二十二歲，今年大四。

平常我看報紙，較注意的是政經版，對社會新聞則是輕掠而過，有吸引人的標題才會仔細看。因為我認為政經新聞很重要，關係著每個人的生活，而社會新聞就比較個別化，影響沒那麼大。不過，社會新聞的內容好像比較平易近人，就如身旁的人事一樣，政經大人物就離我們遙遠多了。

國中時，我蠻喜歡看有關家庭糾紛、性犯罪、色情場所的新聞。那時這方面的新聞寫得較煽情，能滿足那個年紀對性知識的好奇，像落紅呀、性交之類的名詞都是在裡面學到的。每次看的時候，都會很緊張，有大人在旁邊時，就趕緊把目光移到其他新聞，深怕被人發現。那種刺激、興奮的感覺，大概就像男生偷看黃色書刊一樣吧！後來，開始覺得報導內容對女生好比較不公平，而且內容差不多，就漸漸

「春」滿乾坤「婦」滿門

M-TV看透明秀
一脚你想挑什麼

外國女郎伴君遊 學生職
黃色 純粹都有

〔記者李文鈞中部分析報導〕中部地區燈紅酒綠，花招亦不斷推陳出新，似已直逼台北市成為「風化之都」；這些改變無非是警方人員臨檢時推出令人好奇、遐思與想去做風花雪月場所。這外國女郎有歐美、韓日、泰、菲等黑白女郎，視「貨色」價格不一，惟通常價二萬一千元，伴遊約七至八小時，含赴飯店「休息」。

〔記者李文鈞中部分析報導〕中部地區燈紅酒綠，花招亦不斷推陳出新，似已直逼台北市成為「風化之都」；這些改變無非是警方人員臨檢時推出令人好奇、遐思與想去做風花雪月場所。這外國女郎有歐美、韓日、泰、菲等黑白女郎，視「貨色」價格不一，惟通常價二萬一千元，伴遊約七至八小時，含赴飯店「休息」。

〔記者李文鈞中部分析報導〕中部地區燈紅酒綠，花招亦不斷推陳出新，似已直逼台北市成為「風化之都」；這些改變無非是警方人員臨檢時推出令人好奇、遐思與想去做風花雪月場所。這外國女郎有歐美、韓日、泰、菲等黑白女郎，視「貨色」價格不一，惟通常價二萬一千元，伴遊約七至八小時，含赴飯店「休息」。

台中市嚴禁牛肉場表演

不看了。

現在，我比較關心慘重的人間悲劇和大宗刑案，如健康幼稚園事件、墜機、母親殺死五個小孩、麥當勞爆炸案之類的。

人間悲劇。

社會新聞版中的女人好像被分為二種，一種是可憐的女人：難妓、被強暴的、還有嫌犯的女友、媽媽；另一種是壞女人：

仙人跳、老鴉、風塵女郎。其實我覺得第二種女人也很可憐，她們會去做那些一定有什麼苦衷的。

男人呢，印象最深刻的是黑道人物。他們也被分為暴力與智慧犯罪兩型。記者常會深入報導他們童年如何？怎麼在黑道中開始發跡？好像還蠻肯定他們在黑道上「混」的能力，甚至把他們塑造成悲劇性的英雄。可是，對犯罪的女人，就說是受人指使、被人利用，而不是能幹、講義氣。

爸媽有時會告誡我：那個新聞如何如何，叫我不要亂跑，免得發生什麼事。老實說，那些黑道、殺人、搶劫的事，我總覺得不會落到我自己頭上，倒是強暴案的新聞，常讓我覺得害怕，有時碰到像新聞中一樣的場景，恐懼的感覺就會油然而生，我想這大概就是每個女人的共同心情。

至於社會新聞版中記者的分析、評論，根本沒有觸及事情的重點。除了褒獎警察的豐功偉績、捍衛國家與父權意識型態之外，他們還會說些什麼呢？

中縣業者趁機大作廣告

滋味驪區氾濫

(記者張家輝)台中報導：台中市警察局長張友文堅持不准海報為色情表演的「牛肉場」在台中市登場，雖稱秀為主的歌舞劇院，但卻以「牛肉場」為主，吸引市民爭先恐後，立即派出大批人馬趕到台中市四處張貼宣傳海報。不但海報市容整潔，更使許多婦女對色情外，並希望有關單位能全面展開「掃黃」行動。

在台中市出現大眾來自中縣歌劇院的「牛肉場」在台中市公開演出，他比藍色色情表演為主的「牛肉場」在台中市公演，而公然在台中市色情廣告上大肆宣傳，雖然台中市警局長張友文不准「牛肉場」在台中市公演，但台中縣的歌劇院卻乘機大作廣告，吸引遊客，讓市民嗤之以鼻。

小服姐會

由「台哥女郎」一日七百元到一千五百元，從事陪侍工作，但因

「紅杏主婦」章台柳 「柔情都市」春意濃

詰稱中西俏佳麗燕瘦環肥 無邊風景若隱若現
觸目報刊小廣告暗藏玄機 識途老馬一點就透

△『單點的魚兒有蟲吃』、「柔情都市」、「舌苔滿口各類人的分類廣告，經常會有廣大的報紙，這些報紙都有名，而是名或怪樣的報紙站，竟有許多不法分子假冒，假設這些報紙現身，還是利用舊報，或者是用舊報站，打出『香港牌』、「中西炒飯」，世外桃源，已經不是國際風浪大大的『大發財』與『世外桃源』了，而是交通發達快速，觀光客大發財，女郎、甚至於『大陸牌』，為廣告，代表著大公司，來合歡的名媛女郎，在台復留連，而該報的不善，要為更多的報紙，環遊世界，而客滿出賣春女，要為更多的報紙，環遊世界，而客滿出賣春女。(朱寶貴)身外桃源水漲船高，『交銀』一大袋，於是在四十元到五千元之間。

老茶館春暖正濃、老北京春暖正濃

高叉旗袍緊貼軀體、窈窕侍女身材姿色皆稱一流 茶餘飯後賞心悅目、開放文明掃除封建有眼光



〔左右十三日路透社〕在北京江門市的茶館，茶館主人當時向記者展示了他所拍攝的相片。

〔右〕當時，為顧客服務，茶館主當時向記者展示了他所拍攝的相片。

〔左〕當時，為顧客服務，茶館主當時向記者展示了他所拍攝的相片。

〔右〕當時，為顧客服務，茶館主當時向記者展示了他所拍攝的相片。

女伴友	雅意	女	雅	女	女	茶藝館	太陽座	KTV	女	雅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一 可開包廂																		

• 社會中的女人形象，被物化為「任君挑選」的商品。

讀者篇之②

媽媽有本難唸的經



鍾媽媽是一位五十多歲的家庭主婦。先生是公務員，二個女兒中、老大已就業，老二尚就讀大學。當家庭主婦已二十多年的她，平日忙於家務，照顧家人，偶爾才抽空參加親友間的聚會。對於這樣的女性而言，社會新聞有什麼意義呢？

Q：您平常看不看社會新聞？

A：看啊！

Q：您比較注意那一種新聞？為什麼呢？

A：我比較會看特別一點的新聞。像最近常發生的兒子殺爸爸或爸爸殺孩子的新聞，從前都沒聽說過，我就比較注意。因為看社會新聞就是要知道現在的社會變成什麼樣子，有什麼事在發生。這種新聞會讓我知道社會風氣不一樣了。

哦嗚——又見電梯之狼 專挑夜間上班小姐一人遭殺傷

記者吳家詮／台北報導

台北市德惠街又出現「電梯之狼」！一名單身女子今晨在住處間，被尾隨歹徒殺傷搶走財物，由圓山派出所處理中。

據瞭解，黃姓女子是今晨4時許，下班後獨自步行返回德惠街住處時，被一名年約20歲的歹徒尾隨進入電梯間，持刀殺傷黃女の前額，搶走身上的現金、金飾和手錶等財物後逃逸。

殺的「肥肉」。

自從圓山派出所在今年初破獲某中學林姓少年等強盜集團後，德惠街出現過短暫的平靜，但是近來又出現「狼踪」，不少夜歸女子遭洗劫財物。

報章雜誌上常有關於女性安全的報導，如「女性如何避免性騷擾」、「女性如何避免被搶」、「女性如何避免被拐賣」等。這些報導往往將女性視為弱者，需要被保護和救援。這類報導常常會引起恐慌，讓女性覺得自己很脆弱，需要外界的幫助。其實，女性並非完全無能為力，她們可以通過學習防身術、提高警覺性和自我保護意識來減少風險。

Q：妳和妳的朋友間會討論社會新聞嗎？

A：她們比較不關心社會，不會看這個。倒是有些時候去買菜，和菜販聊起最近的大案子，有人就會開玩笑說，如果真的去搶一票的話，以後就不再這麼辛苦的賣菜了。

Q：讀社會新聞版的這些刑案會不會給妳什麼感覺？

A：什麼感覺？

Q：比如生氣、難過或害怕之類的。

A：怕都來不及了怎麼有時間生氣！現在的社會真是可怕，危險的事那麼多。我小女兒在外面租的地方最近發生好多搶案，我擔心死了，叫她搬回來住都不肯。還有好人不小心也會被誤會、被冤枉。像上次那個大學生被當成搶劫犯抓起來，看了真的是很心疼。

人家指認只是說很像，也沒說就是他，就被抓起來。所以男孩子沒事最好不要留長頭髮，人家容易以為你是壞人。

Q：妳有沒有覺得哪一種社會新聞是和妳比較切身相關的？

A：有啊！像什麼天母之狼、木柵之狼出現的時候，我會擔心二個女兒。雖然我們這邊治安還不錯，可是女孩子總是很危險。或是在報紙上看到求職被下迷藥的女孩子，我就會很擔心老

Q：妳和妳的朋友間會討論社會新聞嗎？

A：她們比較不關心社會，不會看這個。倒是有些時候去買菜，和菜販聊起最近的大案子，有人就會開玩笑說，如果真的去搶一票的話，以後就不再這麼辛苦的賣菜了。

Q：讀社會新聞版的這些刑案會不會給妳什麼感覺？

A：什麼感覺？

Q：比如生氣、難過或害怕之類的。

A：怕都來不及了怎麼有時間生氣！現在的社會真是可怕，危險的事那麼多。我小女兒在外面租的地方最近發生好多搶案，我擔心死了，叫她搬回來住都不肯。還有好人不小心也會被誤會、被冤枉。像上次那個大學生被當成搶劫犯抓起來，看了真的是很心疼。

人家指認只是說很像，也沒說就是他，就被抓起來。所以男孩子沒事最好不要留長頭髮，人家容易以為你是壞人。

Q：妳有沒有覺得哪一種社會新聞是和妳比較切身相關的？

A：有啊！像什麼天母之狼、木柵之狼出現的時候，我會擔心二個女兒。雖然我們這邊治安還不錯，可是女孩子總是比較危險。或是在報紙上看到求職被下迷藥的女孩子，我就會很擔心老

連續強姦六名女童

·幹探獲報埋伏逮獲

三重之狼

墜入法網

【記者羅蕙勇、張軒杰報導】板橋憲兵隊昨凌晨接獲密報，遠征三重市大同北路，逮捕涉嫌於二

下午，強姦六名女童的「三重之狼」許棋祥，由於許之姦淫惡行，早已令附近居民髮指，得知許嫌被捕的消息，欣喜萬分，爭相走告。

嫌犯許棋祥（卅六歲），涉嫌於二日下午，誘騙六名三重某國小女學童，至大同北路一處廢棄空屋中，以膠布蒙住女童眼睛，並強行脫其衣褲，予以姦淫，

昨日凌晨，板橋憲兵隊據報，即遠赴三重市大同北路，將許嫌逮捕歸案，但許嫌堅不吐實，而被查人家長指認其衣物無誤。

由於「三重之狼」早已震盪三重市區，尤以大同北路居民得知許嫌被捕之事，莫不額手稱慶，爭相走告。

·處處埋伏色狼，是媽媽、女兒心中共同的惡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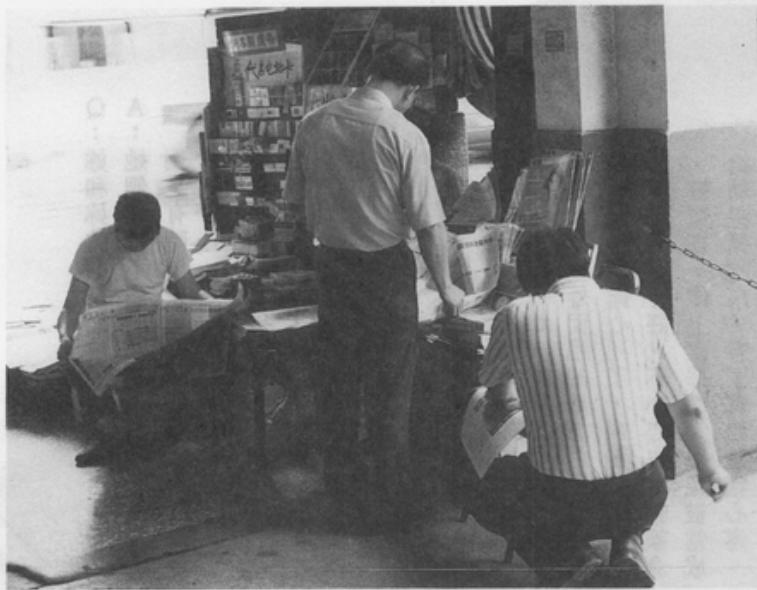


讀者篇之③

下一個受害者的就是妳？！

李宛澍

·社會版是忙碌生活中「清涼退火」的消遣小品？



你平常看不看報紙的社會新聞版？你會注意哪一類社會新聞呢？身為讀者的你，究竟如何看待社會新聞？本次製作「社會新聞版」專題的過程中，我們以電話訪問一百名受訪者，想知道讀者眼中的社會新聞版。我們設計十個問題，內容包括閱報習慣，對社會新聞的印象和閱讀社會新聞的反應。在這次電話訪問中，並沒有出現一致的結論，但從受訪者的回答中，發現幾個值得討論的問題。

半數以上的受訪者對報紙的社會新聞版印象模糊，閱報時未將社會新聞版視為一重要版面，在認知中不過是「國內外大事」之外的消遣，平日也未將社會新聞當成一個獨立特殊的範疇。另一些受訪者則明白表示，社會新聞的內容不外乎色情、暴力和凶殺，內容不值得一看。無論是前者的理由或後者的回答，社會新聞在讀者眼中都不是一個重要的版面。那麼，讀者究

女人的事 個人的事？

讀者和報社對社會新聞的輕忽，同時也反映出公／私領域的截然劃分和差別待遇。在此處所定義的公領域，是指公共的、集體的、被社會承認具有討論正當性的社會事件，比如說十八標關說疑案、國壽案或健康幼稚園事件。另一方面，私領域則是被歸類為私人的、個案式的、社會不積極解決的社會範疇，比方社會新聞版上尤其明顯的強暴案件。公私領域的劃分不僅

·以女性觀點集合力量，破解沙文心態的社會新聞



現在「公共」媒體上，女人的恐懼和處境仍僅以個人事件輕掠而過。而一旦類似的好多件案例同時爆發，則暫時被視為一「公共話題」，在新聞炒作之後落幕，問題留待當事人「個人」解決。

就事件本身來看，女人在社會上可能遭受的騷擾、威脅和傷害都被視為個人事件，相對於其他社會事件來看，這種差別待遇尤其明顯。例如健康幼稚園戶外教學，遊覽車爆炸失火，燒死二十三名幼童之事件在國內造成輿論軒然大波，交通部立即責成各監理機關檢查遊覽車的各項設施標準，教育當局則對幼教體系進行檢討。但是，報上的強暴案或娼妓則如點綴版面般的出現，繼而就消失了，個案式的報導呈顯報社和整個社會不願正視女人集體的弱勢處境。又例如：當多起母親擋子自殺的事件在同一時期內發生，這個話題才在媒體上奪得版面，不過，即使如此，事件式的報導並無法使讀者思考到結構性的問題癥結。女人的處境和心聲其實並沒有出現在社會新聞版上，而是將女人的受害和隱憂，轉變成零星的個人事件和隨機受害事件，以掩飾社會整體共犯結構的責任。

報導手法拉開讀者距離

是為社會結構所支持，讀者和報社也是這個前提下的幫凶。站在女性觀點的立場來看，社會新聞與政治、財經新聞相較，的確是被大家看成一堆私人的瑣事，即使出

在受訪者的回答中，大多是一種局外人（outsider）的眼光看待社會新聞。除了前一段所提，社會新聞的報導方式有意忽略女人的弱勢，個案式的描述也將讀者和

社會事件的關係截斷，使讀者讀不到社會新聞和自己的關係。新聞的篩選標準、情節重大或特殊新聞的強化渲染效果，將讀者和發生在鄰家的社會新聞事件拉遠距離，也許鄰家夫妻的爭執和大打出手，就在社會新聞的臨界點。社會新聞建構出一個光怪陸離的世界，讀者像旁觀者一般，可能同情新聞描述中的受害者，或透過文字滿足窺視後巷的慾望，落入新聞所架構出來的脈絡中。或使有些讀者認為這個社會新聞建構的世界，太過離奇，太不像「真實」（然而新聞的本質就在於報導真人真事），好像和自己沒有關係。

生活經驗 息息相關

雖然在這次電話訪問中發現受訪者對社會新聞並不十分在意。但是，不可否認，我們有許多來自社會新聞的生活經驗。社會新聞是茶餘飯後閒談的材料，這些資訊經過口耳相傳，又可能會是媽媽警告女兒的話語。在這種傳播過程中，社會新聞不是被當做一個可深入探討的話題，而是被看待成一個隨時隨地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件，無論是街上的暴露狂男子或夜歸時的機車搶賊，社會新聞就這麼跑進我們的生活中。當你一個人走在小巷或無人的街上，你會離路旁停靠的轎車遠一點。當你去求職時，你可能也會記得找個伴同行，因為，即使你不是每天讀社會新聞，社會新聞也會透過一些隻字片語，傳入你

的印象中。或者，你仔細回憶一下，可能你第一次看到「強暴」、「雞姦」、「同性畸戀」……這些字眼，都是來自社會新聞版。說不定，你對應召女郎、午夜牛郎、流鶯的印象和態度也是來自社會新聞呢！所以，要求一個有女性觀點的社會新聞版是具有意義的，因為詮釋的觀點會影響

傳播的方式和看待態度。

電訪的結果可能有誤差，當初訪問的構想，是想知道社會上各種位置的人如何看待社會新聞。我們發現有些人並不怎麼看待社會新聞。但是我們生活經驗中，社會新聞其實還是有一些非正式的影響力，例如透過口語耳傳，養成我們一些生活的態度

，甚至行為的方式。探討「社會新聞」這個課題的同時，也是希望找出我們和社會新聞的關係，這個答案其實是可以繼續追問下去的，尤其，是在每個人的生活範疇中。生活中，當有一個人這樣說：「我覺得……」，這時他說的是社會新聞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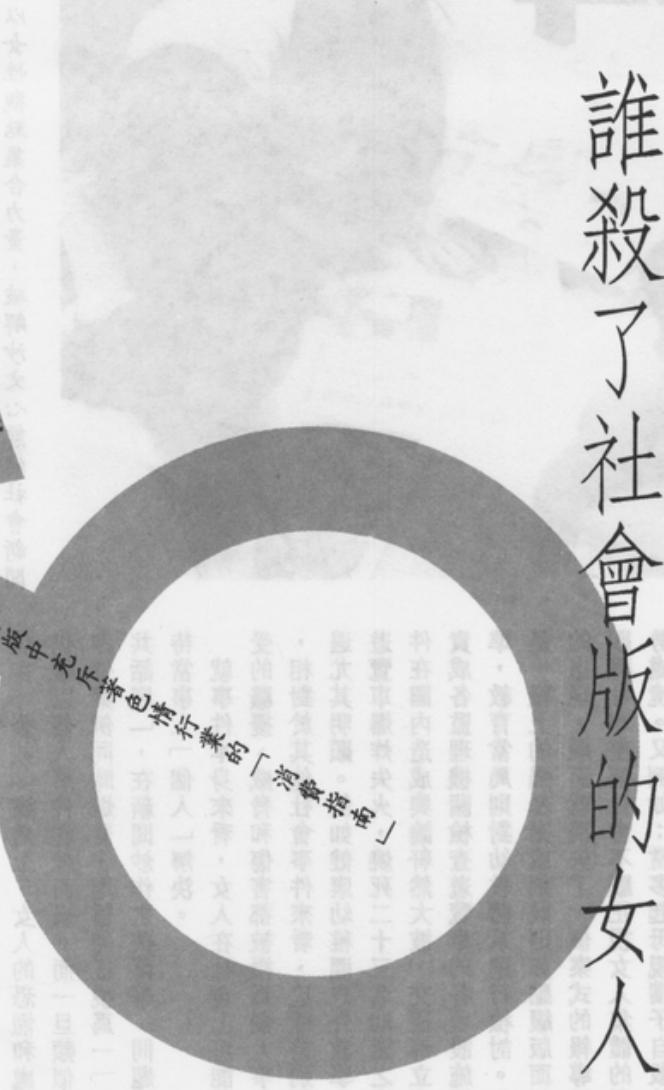
我們在訪問中發現，社會新聞的影響力並不是單向的，社會新聞也會受到社會新聞的影響。社會新聞也會受到社會新聞的影響。

誰殺了社會版的女人？

新聞篇

李安妮

作為大社會的縮影，社會新聞，如同記錄片般，承載著一段段「真實」的特別事件。影片導演的內容裁剪與敘述方式，決定性地影響了觀眾對故事的想像與理解。當體制躲在所謂公正、客觀、忠實的報導背後，叨絮地覆唸主流的觀點，詮釋社會邊緣人、弱勢者、偏差行為者的行動，藉以剝清社會規範的界線、實施社會控制符咒的同時，卻由於某些偏差行為的過於詳述，反而使人們得有學習、模仿的機會和縫隙，間接導致了偏差行為的增多。審視性犯罪、色情行業等社會新聞，我們將發



現記錄者與新聞中的「主犯」，竟以更巧妙的方式聯結起來，共謀對女性的壓迫與控制。

被形容為，若不是因迷信神明、涉世未深、對世事無知而失身，就是「人際交往太複雜」、「單獨行經偏僻處」、「穿著暴露，引起歹徒邪念」而被強暴、姦殺，暗示其該負部分責任，受害乃是活該自找。而對男性加害人，卻給予各種犯罪藉口，



報導性犯罪案件時，往往一味譴責女受害人的愚昧，不夠謹慎。

父權道德雙重標準

在「警方大破艷窟」、「春光外洩」的新聞中，記者則以觀光導遊的姿態，詳細介紹該色情場所的遊戲規則：「公主祇穿短裙薄紗、採蹲跪姿勢陪酒」，坐檯、出場、場外交易的價碼如何等，儼然對有興趣的男性進行地下性教育。而同是性控制下受害者的女性，卻被當作從事色情行業的「嫌犯」，並粗糙地被二分為「被迫的」與「自願的」；除了「因家貧被父母販賣」、「求職被騙」、「被藥物控制」的可憐「雨夜花」之外，「自甘墮落者」則是「逃學愛玩，流連不良場所，結交不良少年而淪落」，或是「愛慕虛榮、貪圖享

例如：「因吸安、喝酒無法自制」、「心理失常」、「一時慾火中燒」等等，即使是父親強暴親生女兒，也提及「妻死後常感寂寞」或「妻子無法滿足其慾」，隱然曖昧地為犯者及其父權體制辯護、脫罪。

並且，新聞內文中著重於對作案手法的鋪陳，不僅使男性可學得對女性進行性侵犯的策略與技巧，作案過程的細節描述也傾向符於男性的性幻想，甚可使男性閱讀者從中得到意淫式的快感。而留給女性讀者的，祇是大量的道德訓誡，在交友、服裝、舉止各方面的被檢視與自我檢視，以及每當在荒郊、暗巷與獨居、獨行的日子裡，面對陌生人、熟人、親人時永不停止的恐懼。

受「等充滿道德性譴責的字眼，而完全不提造成色情行業氾濫的社會過錯。

而對於同是邊緣人、想「淘金」、「以容易的方式在女人身上賺取大把鈔票」的男女妓，記者則有別於對妓女戶的習以為常，極力抨擊「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連男人也開始賣身」，並強調「警方鑑於此風不可長」，所以「如何加強全面取締、遏止繼續蔓延下去，乃當務之急」，充分暴露其沙文男性的心態及恐厭同性戀的情結。而相對於一般嫖妓的「主犯」——男性嫖客之被寬容地隱身，星期五餐廳的顧客卻不斷地被指出「以見不得陽光的女性為主，如：風塵女郎、受挫折的女性或姨太太等」，除極度貶低女客形象外，並警

告尋歡女性，若不小心、情不自禁地沈溺其間，恐會得不償失」、「某太太愛上牛郎，置家庭孩子不顧」、「某年輕女子到餐廳找男人，被男友發現而被痛毆一頓，嚇得她跪地求饒」等等，殷殷告誡、威脅女性不得涉足。

販賣煽情 心事無人知

性犯罪與色情行業受害者的痛苦，在社會新聞版中被刻意地忽視。不像其他犯罪類型的持續追蹤報導加害人的動機及受害人的心理，也沒有大型傷亡事件的引人關注、討論與追究社會責任，她們從不會被記者採訪，所有被強暴的羞辱、恐懼，被迎接客的血淚與「自願」接客的辛酸也鮮

少被提及。甚至在媒體為求賣點而祇登「新」新聞的情況下，即使色情行業的問題日益嚴重，雜妓數以萬計，強暴案等比級數的速率增加……這些「習以為常」的事件卻被社會新聞版摒棄於門外，逐漸在主流媒體中置跡，或祇在小報中以煽情的處理來增加銷售量，而不斷發生的女人受苦的狀況卻沒有在所謂「社會的縮影」中被真實地呈現，被認真地對待。

對客觀報導的神話多一分質疑，穿過文字的陷阱，我們將可看到被鎖在這些父權幫凶制式報導裡姊妹們極力掙扎的身影，或許這將是女性聯結的另一種可能性，更期待的是有朝一日視線的源頭，將會是代表女性、弱勢者的攝影機。

封面女郎的辛酸告白

雜誌篇

有這麼一種雜誌，你一定不陌生：封面每期都有不同的性感女星，還有諸如「應召女郎大膽告白」、「××案情內幕大公開」或「××感情生活大曝光」等等的

聳動標題。在便利商店或書報攤都有陳列出售，並往往吸引不少人駐足翻閱。這類型雜誌近年來頗有雨後春筍之勢，擁有不少的讀者群。綜觀雜誌內容，說它是報紙

社會新聞版的「增刊鹹濕版」也不為過。究竟它「增刊」了什麼內容，得以招徠眾多讀者呢？

在此類雜誌中，關於女人的新聞篇幅較

短，而採訪主人、熟人、熟人都承不着重，最多只有簡單的問答與寒暄，要仔細聆聽，舉其名反而對對象與自身慚愧，以至「舉其名反而對對象與自身慚愧，以至」，舉其名反而對對象與自身慚愧，以至

阿北

報紙的社會新聞版增加不少，但卻往往集中於某些類型的新聞，如凶殺案、色情業、影星、名流巨賈的緋聞或黑道人物的羅曼史，儘其所能地發揮「鹹濕」的功能。女人在這些血淚愛恨交織的悲情新聞中，或被描述為傾國傾城的薄命紅顏，或化身為慾火焚身的小野貓，在在都為了成就黑幫兄弟們的豪氣干雲以及多情公子的風流韻事。女人委身於男人的故事中，才得以多佔一些篇幅。換句話說，女人並不是因受重視而被大幅報導，也不會因為被較大



· 雜誌夾頁中的性感女郎圖片，擺明了給男人看「爽」的。

幅的報導而受到多一些重視。這多出來的篇幅是為了製造娛樂效果的。而女人，是

被利用來製造煽情才得以填充這些版面的。所以從封面開始，撩人的女星便在向讀者招手暗示內文的香艷刺激。

其實在真實的生活中，對女人控制得如

此嚴密的社會規範，哪裡容得下如此刺激浪漫的冒險？據悉這類雜誌社的稿件，大

多來自各家報紙社會版記者的「兼差」，而記者基於「兼差」性質，天馬行空、恣意妄為，總也

得貢獻一些樂趣。如「女同性戀者的情殺事件」之類的報導，往往給予讀者觀看A片般的「臨床感」。記者總會不負讀者期

· 這種雜誌在便利商店到處可見，「便利」了多少男人



望，營造出複雜的「畸戀」關係，一方面證明她們的「不正常」，另一方面給予讀者推理的樂趣與偷窺的快感。

偶然有一些較特殊的案例如「母攜子自殺」，「狠心、愚昧」的女人形象大書特書之餘，女人作為母親的社會處境，自然

是不會被考慮的。比起報紙社會版，這些雜誌更是變本加厲，對女人的弱勢藉由新聞之名如此「正當」的嘲弄！

女人的聲音一直少有適當的管道可以傳達，女人的心聲、女人的痛苦一向隱晦而不為人所知。這類型的雜誌卻利用了女人

報社篇

故事背後的真相

張娟芬

打開社會新聞版，聳人聽聞的事件便陣陣一聲湧出來，刀光劍影、鮮血殘肢，人性的渣滓堆積如山。真耶？幻耶？我們半信半疑的看，反正誰在乎呢？

其實，「社會新聞」雖然出現在報紙上，貌似「公正、客觀、忠實」，但卻牽涉到記者個人對事件的片面詮釋。而記者將如何詮釋社會事件，又取決於他的工作條件和工作信念，因此，我們有必要了解跑社會新聞的記者的工作狀況，並據以推斷記者詮釋事件時可能會有何種偏誤。在整个報社的權力結構裡，最受重視的

是政治組，處理所謂的國家大事；社會新聞、地方新聞和文化新聞類似，都是上級不甚在乎的版面。不僅待遇差，品質要求也低，記者可以整天閒晃沒有交稿子，有人笑稱這是當「米蟲」。甚至記者一不留神把加害者與受害者的名字寫反了，也不會受到處分，反而互相開玩笑說「證明我們的報紙有人看」。這種閒散的工作態度

在這種報社內部權力關係之下，顯而易見的結果便是認真的記者皆「人往高處爬」，逐漸升調至政治組；而社會新聞組的記者，則形成一種疏懶的生態，反正天高皇帝遠，得過且過也混得下去。

男性觀點 層層扭曲

社會版的記者幾乎清一色是男性，只有少數幾家報社的社會組有一位女性。記者一般跑新聞的方式是和幾個分局的警員混熟（一般值勤的都是男警），有案件發生時，則抄警局的筆錄以及詢問男警對當事

的無法發聲，而以扭曲女人形象來嘲弄弱勢，製造娛樂效果。下次如果妳又經過報攤，看見雜誌封面上搔首弄姿的女子，請想想她們回過頭去時可能流下的淚。

聯合晚報行政院的記者「降調」市政組。在整個報社的權力結構裡，最受重視的

人的了解，即可交差了事。據一位跑過社會新聞的男記者透露，對於性暴力的受害女性，男警與男記者私下聊天時，常大刺刺的說：「如果是我也會強暴她」、「既然已經被強暴了，那還不如我們也沾點光」等等，女性受害遭遇從來不被同情。換言之，記者對社會事件的了解並非直接來自當事人，而是透過警察的中介：警察做的筆錄以及言談中的主觀評價。更糟的是，記者是男的，警察是男的，這樣寫出來的社會新聞焉能不是男性觀點？

一般來說，社會新聞版的召集人，很少明白要求記者把稿子寫得煽情，編輯部門除了下標題，為了版面字數限制而刪稿之外，也很少更改稿子，但是標題往往比內文更為聳動，煽情的寫法可說是召集人、記者與編輯的默契和共識。檯面上堂而皇之的理由是「為了吸引讀者」，彷彿只要推說是「讀者愛看」或「可以滿足讀者的某種需求」，就可以卸除媒體工作者自己的責任；但我們從未聽聞任何媒體徵詢過「讀者」對其新聞寫作方式的意見，他們所謂「讀者愛看」或「讀者需要」，其實只是一己想當然的臆測或推托之詞。事實上，報紙的某一版面之所以存在，與讀者接不接受根本無關，而要看它拉不拉得滿廣告，因為廣告收入才是報社的經濟命脈；而廣告滿不滿又端看其促銷手法、經營策略是否奏效，與版面內容、讀者反應八竿子打不上關係。

人的了解，即可交差了事。據一位跑過社會新聞的男記者透露，對於性暴力的受害女性，男警與男記者私下聊天時，常大刺刺的說：「如果是我也會強暴她」、「既然已經被強暴了，那還不如我們也沾點光」等等，女性受害遭遇從來不被同情。換言之，記者對社會事件的了解並非直接來自當事人，而是透過警察的中介：警察做的筆錄以及言談中的主觀評價。更糟的是，記者是男的，警察是男的，這樣寫出來的社會新聞焉能不是男性觀點？

•字裡行間流動的是男嫌犯、男記者，還是男讀者的慾望？

慾望街車 流動陷阱

搶劫玷辱女客 拍攝裸照勒索

重施“技遇巡警”一女落網兩在逃

記者沈長樑／台北報導

計程車司機張西彬涉嫌夥同在逃的吳朝明、曾春明，以租來的小客車裝扮成計程車，慘拋女乘客財物，且脫光衣服強暴拍照，再向被害人勒索金錢。張、吳二人前天深夜，和士林區等地搶劫、強暴女乘客，然後拍裸照勒索金錢。

張西彬和吳朝明前天深夜，趁客車駕駛員熟睡時，將駕駛員的計程車，單行約五至廿一日，五名婦女受害，也遭強暴，但吳卻乘隙逃走。

士林分局刑警組昨天擴大偵查，又查出張西彬、吳朝明和曾春明還涉及另四件單身女乘客搭計程車強暴、勒索金錢案。張、吳二人前天深夜，和士林區等地搶劫、強暴女乘客，然後拍裸照勒索金錢。

張、吳兩人前天深夜，和士林區等地搶劫、強暴女乘客，然後拍裸照勒索金錢。

警方說，有傷害前科的張車接應，用藍玻刀抵住被害人的眼睛和嘴巴，然後將她壓在地上，並用膠帶貼住她的嘴，她們均失聲尖叫出招擋。她們均失聲尖叫出招擋。

西彬（卅六歲），夥同在逃的吳朝明（廿八歲）和曾春明（卅一歲），向台北市日昇租車公司租用一三五一七八款九百元，並將她藏到一處空地隱避，並拍裸照，且逼動控制門檻，車窗手柄把鎖。

女人軟弱好欺侮？

那麼，跑社會新聞的記者們如此「勇於一煽情，其真正原因恐怕是缺乏制衡之故」，寫政治新聞下筆稍有偏頗，便易招致

政治人物或團體的反彈，要求報社道歉澄清；社會新聞裡被寫的全是市井小民，毫無反擊能力，媒體工作者就「柿子撿軟的吃」，以另一形式魚肉鄉民。而其中又以女性弱勢者的心聲最遭壓抑、漠視，透過



男警、男記者、男編輯的層層關卡，我們看到的是什麼樣的新聞？

報上登的社會新聞當然是確有其事，那個版面裡充滿了痛苦的女人與女人的痛苦，但卻從未被男記者正確地傳達出來。記

真相篇

顫慄遊戲

女主角的社會版

小和

後，我才以「不流淚」的「强悍」達到不被侵犯的目標。

我没有勝利。

當然，我也没有告到警察伯伯那兒，然後成為社會版的女主角。

此嗎？當被告的辯護女律師當庭質問女「受害人」：「如果妳已經不愉快了，為何事後還從容不迫地走回晚宴現場？」多麼「合理」！一個女人指責另一個女人：「妳裝什麼？證據快提出來吧！」

就是這樣，在我仍是女大學生的時候，我會為那些在約會時被男人強行要求性愛的女人感到憤怒。然而這憤怒多半是指向女人的沈默，指向女人的屈意迎合，為她們的不夠強悍感到不安，讓男人在約會時長驅直入，而女人竟只能事後抱怨，或者哭訴了事。電視影集不也是如標的意志毫不懷疑，以致於在長久的反抗

者對事件的詮釋是男性立場的，而這種男性立場又是缺乏制衡、缺乏競爭的，在報社懒得管、被報導者沒有力量管的情形下，這種男性本位的敘述方式，遂日復一日隨著報紙散布到各個角落。天真地相信社

會新聞實在是危險的，社會新聞「裡面」從來沒有「真相」——只有洞悉其生產過程中的性別歧視，才能在社會新聞的「背後」看見社會「真相」。

「約會強暴」，這個字眼在我仍是一個女大學生的時候，意謂著普遍不公的性別宰制現象，我會為那些在約會時被男人強行要求性愛的女人感到憤怒。然而這憤怒多半是指向女人的沈默，指向女人的屈意迎合，為她們的不夠強悍感到不安，讓男人在約會時長驅直入，而女人竟只能事後抱怨，或者哭訴了事。電視影集不也是如標的意志毫不懷疑，以致於在長久的反抗

的另一種情色報導。

因此，在我仍是女大學生的時候，除了女性主義的認識，我讓自己學習上山、下海、長跑、柔道……無所不能，以顯示女性體質的強韌不下於男性，女人可經由身體能量的激發，來與她精神意志的專注相輔相成，在這樣的狀態之中，性別所造成的是壓迫與宰制是不存在的。（或者說，這種女人可以避開性別壓迫）。所以，與男性朋友之間的對待，我以為可以順理成章地除去了被性啓蒙，或者被性侵犯的可能。

然而，因為那天夜晚的遭遇，「約會強暴」的字眼，幾天下來已成為我驅之不去的意象。



而當我和我的女友談這件事的時候，我驚訝她以過來人的口吻，認為我一向夠堅強，可以承受這樣的「突發事件」。

如果我夠強的話，那些曾經在約會強暴後驚心膽顫的女人豈不同我一般，甚至更慘？因為她們也要裝出一副「夠強」的樣子？她們要接受事實，鎮定地回到晚宴現場？

如果我夠強的話，在壯碩的體格之前，我的不滿還要靠我所鍛練出來的體力進行肢體抗拒，才能傳達出拒絕與抵抗的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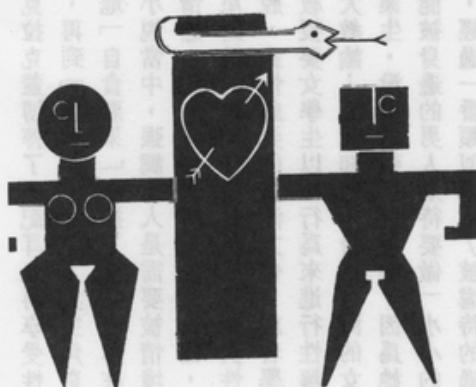
更荒謬的是，無論口頭或肢體的抗拒，這類訊息在長久以來窺視女性的文件中，還附加了「欲迎還拒」的挑逗色彩，從郝思嘉被克拉克蓋博摔了一記耳光再享受性愛開始，再到「控訴」一片中，女主角意識不清地「自食惡果」；接下來是充斥在羅曼史小說當中，強調女人是需要被情境來挑起情慾；甚至在每天的電視節目裡，因女明星對性的無知，滿足了男性對女性大開黃腔、盡情戲弄的意淫文化；或者學院中男教授要女學生以性行為來進行性解放的偉大教諭……我知道，身為台灣的女大學畢業生，沒有佔到任何優勢，因為她隨時可能被身邊的男人期待要做「小小的反抗」，經過一番類似虐待／被虐待的過程後，滿足男人對女人純潔、性感雙重結合的想像，最後再屈服於強而有力的肩膀下。她與其他女人一般，注定要在這樣的社會之中，永遠跟男人玩「虛以委蛇」的驚悚遊戲，然後社會再以大量的父兄輿論，譴責為何妳衣著光鮮？為何妳創造機會？為何妳不反抗到底？

對於約會強暴，我再也不會以為與我無關。事實上，它幾乎已和報紙社會版一般，成為所有女性可能面臨的「生活經驗」。在父權文化與男性司法觀點交織的網下，這類事件不斷被個別化，並還原到「女性應抵死堅守貞操」的論述中。而隱藏在背後的，則是墮胎、暴力、與喪失身體自主權的性別操弄政治。「控訴」一片提醒女性潛在的集體強暴厄運，然而在現實生活裡，難道所有女人都無法拒絕再玩這種顛擗遊戲？

性愛勿語？

李元貞

台灣主要婦運者之一——李元貞——所著長篇小說「愛情私語」，經自立晚報副刊連載後，已於日前正式出版；此時卻傳來「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其乃民間團體），「裁定」自晚刊載此一「X級的黃色小說」之失當。在現今媒體充斥「露骨描述性行為情節」的情況下，女教授以正面態度談女人性愛之小說，卻引起莫名的爭議。我們邀請作者現身說法，談一談自己的創作現念，以及面對各界反應的感想。



狼如心 安瀋似貌 羞羞生小 怕怕女少

觀性女新

愛情路上亮紅燈 醜喬耍狠 強暴女朋友

記者吳家銓／台北報導
來自香港的廚師陳偉強，因捨不得女友離去，今晨涉嫌將其女友挾持到住處強暴，經陳的房東發現有異，報警將陳逮捕處理中。

警方調查，目前在長春路的一家韓菜料理店擔任廚師的陳偉強（26歲，廣東人），因其女友最近與他分手，由愛生恨。

陳涉嫌昨晚將女友約出談判時，持玻璃瓶將該女挾持押到新生北路二段的租住處，恐嚇不得喊叫，否則欲置她於死地。

但是被害少女的哭泣聲，仍驚動隔壁的房東，趁陳外出購物時前去探視，但陳的女友恐懼逃走，陳仍不放過她，遂未敢離開。

凌晨3時許，陳的房東愈想愈不妥，遂向警方報案，由中山警備隊前去將被害女子救出，該女



港獨陳偉強涉嫌強暴女友，
今晨被中山分局警備隊強制。

記者黃國昌／攝影

才道出陳逞淫慾強暴。
全案今早由中山警備隊會同女警隊處理中。

當我寫作「愛情私語」的時候，即知它發表後會引起一些爭議；雖然我預估在九〇年代的今天不會引起太大的爭議，因為性行為與色情影片早已夠開放夠氾濫了。

而站在女性的立場，對以男性觀點而開放氾濫的性雜誌、小說、影片的內容，也早有不舒服的感覺，覺得男人定義下的「性開放」，仍然使女人受害。加上遇到不少青少年、女大學生、成年婦女對性問題不了解，尤其是良家婦女不太敢正視它，所以就有意以小說的方式，來寫女人對性的經驗，在這些經驗中，有意仔細描寫性行為，好使善良的女性知道性交的過程和性行為對女人身體的好處（放鬆、快樂、自然需要）和壞處（若不懂避孕就會懷孕，而在婚前則易導致墮胎，結果可能損傷身體及心理）。我自己寫完小說之後，都不免感覺到我是為一些無知純潔的婦女們寫性愛小冊子，讓她們免得看了許多羅曼史後只為愛情的亢奮而飢渴，卻不知愛情的亢奮即是身體的性亢奮，接下來遇到對象時（小說中以男人為主）自然會有性行為，而性行為就是如此如此、這般這般的簡單明白，沒什麼神秘也沒什麼罪惡。由此，女人才能在愛情的飢渴中了解身體（性行為）的現實，免得萬一性行為發生了都不知道是自然的身體需要，總在抽象的愛情（情緒）中轉不出來而自傷自貶。

報社、新知等處都接到抗議和斥罵的電話，當然也接到贊成的電話，尤其是家庭主婦對我表示支持時，使我很感安慰。在出書後我首先到新竹婦女新知協會談這本小說，當地新知的會員（參與社會活動的家庭主婦之一）即告訴我，說她認為這一本良家婦女的黃色故事，我聽了很高興，我寫這本小說首先的目的即是要良家婦女去看黃色故事（正視性問題）；演講後，這位了不起的家庭主婦又告訴我，說她不再覺得這本小說是黃色故事，因為她為此特別去出租店租了黃色小說來看，才知真正的黃色小說是如何的亂七八糟和非人性，始知我的小說是正面的寫出生活裡的性關係與性行為，我聽了更高興，因為我看到了許多黃色小說的非人性，尤其是看待女人之非人性，才想寫出女人正面的性小說。

在我的書散發到市場以後，我倒是接到兩位男性讀者的支持，認為男作家也應該開始誠實地寫自己的性問題，不要只寫男人對女人性慾望的陳腔濫調，而避諱了男性的焦慮、壓抑、狂濫的性心理問題，我聽了更加高興，覺得這本書如果真能拋磚引玉地將台灣兩性文化正面地建立起來，或可解決一些兩性的性問題。就在此時，我才得知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對自立晚報副刊膽敢連載發表「愛情私語」小說作出了譴責，說是「民衆檢舉」（據聞

是台大某位教授），其譴責的理由不外乎是認為小說中性行為的露骨描寫會傷害青少年的身心。新評會以譴責的方式來阻止女人對性正面探討的用心十分明顯，他們譴責媒體是阻礙這種問題在公眾領域裡討論的一種方式，使女性性問題永埋在「私領域」裡不得超生，是一種自己不自覺地以傳統衛道之假道學態度，以「保護」青少年身心的名義，來阻礙青少年瞭解性，來阻礙女人談性問題。

新評會這份新聞稿已發給全國各大報刊，只有台灣立報刊登此消息，其他各報皆未理會，自晚副刊也不想理會，免得引起男人女人的戰爭。由於我的書並未因此遭到查扣，我也覺得新評會此舉沒有什麼作用，而自立出版部告訴我，發到超市的幾家店書皆賣掉了，我也得到一些年青女性感謝的表示，表示她們更清楚愛情的具體行為跟女人的身體有了何種關係，我漸漸達到我寫這本書的最初用意，使男女青年不再躲在愛情的神秘中（尤其女性）因無知而傷害自己。至於更多女性讀者希望我將此小說中的女主角在婚姻中的精神問題（包括性問題）寫出來，這是我半年後一定努力的目標，再寫一本續集「婚姻私語」，將女主角的個性更深刻地描寫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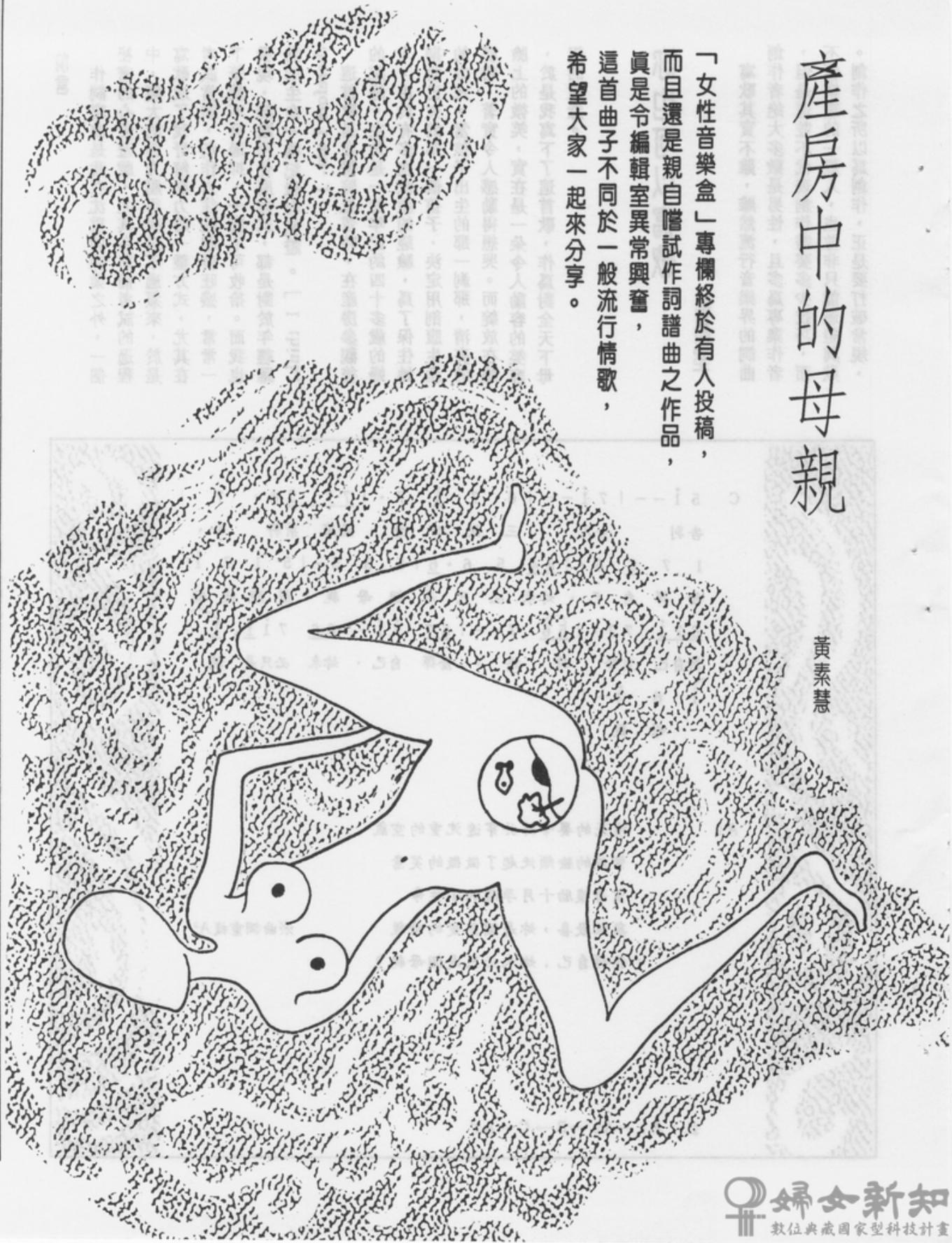
讀書



產房中的母親

黃素慧

「女性音樂盒」專欄終於有人投稿，而且還是親自嚐試作詞譜曲之作品，真是令編輯室異常興奮，這首曲子不同於一般流行情歌，希望大家一起來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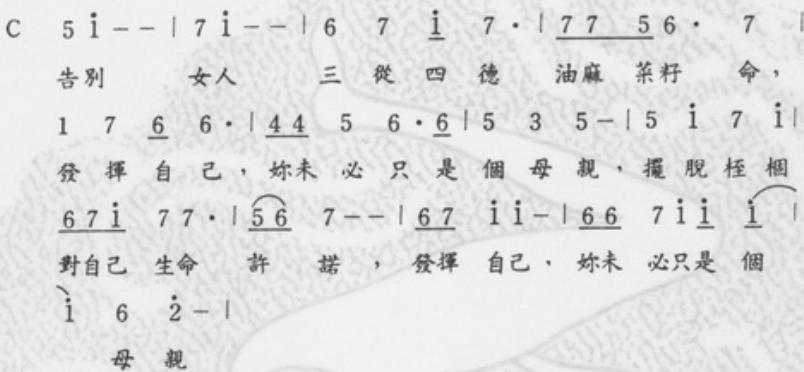
前言

作詞寫曲是我在沈重的課業之外，一個祕密的心愛遊戲，尤其在準備考試的過程中，龐大的壓力壓得我透不過氣來，於是寫歌成了我舒解壓力的一種方式，尤其是在考試當頭，創作力往往越發旺盛，常常一下筆就不可遏抑，一發不可收拾。而我也發現，無論用什麼方式，都是對於年輕躍動的生命一種紀錄和見證。「I think, therefore I am.」

這首歌是在醫院見習時，在產房參觀後的紀錄。主角是一位年紀約四十多歲的婦人，由於有多次流產的經驗，為了保住她期盼已久的第一個孩子，決定用剖腹生產的方式。當孩子出生的那一剎那，清亮的嬰啼，著實令人感動得想哭。而綻放在她臉上的微笑，實在是一朵令人動容的笑容，於是寫下了這首歌，作為對全天下母親的敬意。

妳也可以寫歌

編輯室



A 2

清亮的嬰啼終於穿透沈重的空氣
緊繃的臉頰泛起了微微的笑意
望著懷胎十月孕釀的小生命
無限歡喜，妳是個慈愛的母親
(發揮自己，妳未必只是個母親)

※曲調重複A²

註：A 1 → A 2 → B → C → A 2'

寫歌其實不難，雖然流行音樂界的詞曲創作者絕大多數是男性，且多為專業工作者，但是這並不代表創作需要多少技巧，而不懂樂理的一般人，也並非只能遙望興歎。創作之所以為創作，正是要打破常規，

樂理不過是前人經驗系統化，便於再利用以及記誦。

不懂音樂，沒關係，喜歡就行了。一首歌的誕生可以有很多種方式，以下簡介三種，妳就會覺得，創作真是件每個人都能得到的事：

一、假如家裡有任何樂器，敲出幾個你喜歡的音，組合起來，配上歌詞。

二、不過，像男生那樣搞樂團、玩樂器的女生實在不多。愛唱歌的女生倒是不少。有感而發，隨口哼唱，一段旋律就出來了。記得錄音，以便修正。

三、試著將任何一首聽過的歌作局部更動，再慢慢依著更動過的歌詞、旋律、節奏的意境去修改其他部分，全新的創作就產生啦。

創作沒有規則可循，唯一的原則是，儘情發揮妳獨特而不流俗的創造力和想像力，以及投入對人、事、物的全部情感。

所以，妳不但能唱歌，妳也可以寫歌。完成之後，歡迎投稿至本刊女性音樂盒。歡迎由個人生活經驗中擷取素材，並請附上妳的心情故事，和我們分享。

此外，和通俗音樂有關的女人故事、女聲的安排及隱喻、女性角度的音樂評論等

，也是急需的稿件，形式不拘，字數由七、八百字至三千字皆可（詳見121期），敬請來稿，或來電討論、提供資訊，請洽劉慧君。

4/4

產房中的母親

詞曲：黃素慧

A1 |3 4 5 · 4 5 | 5 5 4 3 4 4 | 4 5 · 4 - | 2 3 4 4 4 4 |
 冰冷的刀鋒 割破你白皙的肚皮，腹內的生命支
 2 7 · 6 5 | 5 3 5 - · | 4 5 6 · 4 1 | 1 7 6 5 5 4 |
 持妳希望和勇氣，豆大的汗水滑滑從額頭
 5 4 3 - | 2 3 4 4 · 3 | 4 3 4 5 | 5 2 - |
 上滑下，咬緊牙根，妳是個堅強的母親

A2 3 4 5 · 4 5 | 5 5 4 3 4 4 4 | 4 5 · 4 - | 2 3 4 4 4 4 |
 他們說女人弱不禁風扶起嬌無力，躺在手術台上
 2 7 · 7 6 5 | 5 3 5 5 - | 4 5 6 6 4 1 | 1 7 6 5 5 |
 的妳，却多麼地剛毅，醫生談笑風生，使妳越發
 4 5 4 3 - | 2 3 4 4 · 6 | 7 1 3 2 1 7 | 7 1 — |
 地孤寂，隔絕親人，妳是個勇敢的母親

B 2 2 2 2 3 2 | 1 1 2 3 · 5 | 5 5 2 3 - | 2 2 2 2 3 2 |
 誰說妳的價值只在創造繕起的生命，妳的未來除了
 1 2 3 5 - | 3 4 · 5 6 · 1 6 1 7 7 - |
 良母賢妻，還有其他的意義

家中之狼

談丈夫對妻子的強暴

「弱城法網」這個專欄，試圖兼顧以「情、理、法」的方式，來討論女性日常生活中的法律問題，希望這項新的嘗試，能引起大家的共鳴!!

「別急著走！」他突然充滿慾望的看著她，色迷迷的眼睛毫不保留地在她全身上下瀏覽著：「也許你想嘗試一下那些『花招』？」

劉鴻銘一個大步地抓住她，淫晦地笑著。他用力撕開她的衣衫，手也毫不溫柔地朝她的胸部抓去。

她拼命的掙扎、捶打、死命的抵抗，她絕不讓他再碰她一下，她低頭咬了他的手臂。

回應她的又是一巴掌，打得她金星直冒，分不清東南西北，在她虛弱的意識裡，最後的記憶是她根本無法保護自己；（註一）

× × × × ×

俗語說：夫妻「床頭吵、床尾和」，曖昧不清的字句彷彿在暗示著意見衝突和暴

力行爲可以刺激「性趣」，更增美滿，是以，家庭中的爭吵、毆打，往往是成爲人們茶餘飯後的閒談與笑話，至於丈夫強迫妻子性交，展現「男人的氣魄」，傳揚出去，那更是增添一段「佳話」。以上節錄自小說中的一段文字，無非是想呈現女性受辱的卑屈情境，以便使以下所述讓讀者以較嚴肅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問題，而不至於看到本篇的標題，就馬上認定這是一篇不需要看的「廢話」。

暴力攻擊而非性愛

我們常在感歎社會風氣敗壞、公共治安不良之餘，又怨嘆身爲女性的我們實在很「歹命」，因爲只要一出了自家大門，就必须隨時提高警覺，四處張望一番，看看有無可疑男子的跟蹤，怕被劫財不算，還怕慘遭「劫色」。然而，試想若有「××之狼」之流的男子，和你住在同一屋簷下，利用婚姻做爲屏障而遂行強暴之事，叫人防不勝防，那才更是「悲慘」。在一方堅決說「不」，另一方卻「霸王硬上弓」的情況下，就已是強姦的問題了。由於刑法上強姦罪的本質是在於「違反她的意願」，因此，婚姻中的強姦行爲，其暴力傷害的性質與單純的男歡女愛，完全是不同的兩碼子事。

伴隨著強姦而來的，常有凌虐和毆打等行爲。而一般人在觀念上，總是認爲這個男人必然是「忍不住」了，才會做出這種禽獸的行爲。令人驚訝的卻是，真正只是爲性需求而犯下強姦罪的比例相當地低，背後真正的原因，絕大多數是肇因於心理功能的不健全，而性只是表達其攻擊的需

潘培培

求和感覺之工具罷了。因此強暴犯常被犯罪學家形容成是「感情脆弱和心理不安全的個人，無法正常地處理生活中的緊張、壓力和要求時，所做的『一種暴力行為』」（註二）。如此看來，近在眼前的妻子，很容易成為發洩情緒與尋求刺激的受害者。由於強暴這種「違反被害人人性自主決定自由」的本質（註三），就如同妨害自由等罪行一般，刑法之所以要將這種行為加以處罰，是要保障每個人在社會生活中，在正當的範圍內有自我決定、自我展現的機會而不被他人妨礙。在這種理念下，婚姻不應被認為是自由的放棄，夫妻任一方也沒有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履行性交的義務，因此，婚姻不是「我想要怎樣便怎樣」的護身符。而可嘆的是，與配偶的問題一般，由於公私領域的截然劃分，家庭被歸入所謂「高度自治」的空間後，公權力對之是「不願碰也不敢碰」，其保守的心態至今仍未祛除。

強制罪名敷衍了事

今司法實務界對這類妻子控告丈夫的案例，拘泥於法條文義的解釋，認為夫對妻子的性行為不能算「姦淫」，因此不論以「強姦罪」，卻以「強制罪」來偵辦，而與法律平等保障人人自由之一貫精神有所違背。畢竟，一個妓女在非自願性的情況



多給自己一點愛

站在一個受害妻子的立場，她或許會考量「他」是家中的經濟來源、小孩的父親，如何取得證據、面子問題等等，與人生許多其他的抉擇一樣，很難有一個標準答案。尤其當一個妻子在考慮要不要告她丈夫強姦的時候，往往已經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是可忍、孰不可忍的時候了，重要的是在於——「多給自己一點愛」——往往是這種剪不斷、理還亂的境況的一種救贖。而刑法，其著眼點是就體社會而觀，除了發揮部份遏阻犯罪的功能之外，社會正義與公理的彰顯也是重要功能之一；然而若論及刑事處遇如何改造犯罪者的性格，恐怕我們仍只是在起步階

下，被人強制從事性交的行為，對於該加害人尚且可以構成強姦罪，然而為人妻者卻反而得不到任何來自外界的援助，只好被迫服從丈夫的「獸慾」。在此，只是純就一般社會道德的價值標準來突顯這件事的諷刺性，而不是說妓女就不值得被保護；因為，我們篤信人無分男女、良賤，其尊嚴與存在價值均是無分軒輊的。現行這種強暴行為對於妻子所造成的傷害，那種屈辱和自尊掃地的感受，可能較諸沒有無形式上的婚姻關係。若說婚姻的真諦在於「互信互諒、相親相愛」，那麼，婚姻關係的強暴還來得痛苦！照這個觀點來看，又有什麼理由來阻止法律對這種「丈夫」的譴責與制裁呢？

法中強姦罪是屬於告訴乃論，也就是必須要有被害人提出告訴，檢察機關才會開始偵辦，如此設計的出發點，本是希望保障被害人避免受到二次傷害或其他名譽上的考量，然而，這種做法的代價卻是讓一些犯罪者有恃無恐，吃定了被害婦女為了面子等等的考慮而不敢去告，以至於逍遙法外、繼續害人，是故，將強姦罪定位在

告訴乃論，是否妥當不無爭議。

在一個正常的婚姻關係中，「房事」除了滿足雙方的生理需求外，也易於增進生活情趣，使夫妻感情更加緊密。但這等事如果成為一方的噩夢之後，重點已經不再是有無形式上的婚姻關係。若說婚姻的真諦在於「互信互諒、相親相愛」，那麼，婚姻關係的強暴還來得痛苦！照這個觀點來看，又有什麼理由來阻止法律對這種「丈夫」的譴責與制裁呢？

也是 一個女工的故事



曾綺華（高雄榮總醫師）

在醫院中，我們常聽到許多悲哀的故事；一生的辛酸血淚，堆積成生理或心理的創傷。

「剥城杏話」這個專欄，談的正是女人的真實故事，在女醫生和女病人交會之時。

那天我正在會議室與同事討論住院病人的狀況，一位婦產科的同事打電話給我，告訴我有一位女工因子宮破裂出血，正住在婦產科病房，婦產科主任認為有必要找我去看看。

大約接近中午吃飯的時間，我到她的病

房，仍能提供最基本的、私人有時難以獲致的保護效果，是故，若欲有雲開見日的一天，就別讓自己的勇氣睡著了！

註一：林曉筠著，「燃燒的秋」，第二十七頁，萬盛出版社。

註二：許春金，「暴力犯罪行為之研究」，法學叢刊第一三一期，第一一至二十一頁，萬盛出版社。

註三：陳志龍，「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對於妻為強制性交是否構成強姦罪（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一項之研究）」，刑事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六期。

一頁。

段。故當事已至此時，或許離婚是最終也是最好的保護自己的方法，最起碼的效果是從此就能與令你不愉快的人及回憶說「永不再見」，展開新生的一頁。或許可以說，法律並不是所有疑難雜症的萬靈丹，但在關鍵的時刻，透過公權力的運作，無論是採取刑事告訴或請求裁判離

妻離罪名應該乙事

向心願至今尚未達成。

對此我說「不能動動不能動」，其君守妻如繩人情誰「高更自首」而空歸矣，公開羞辱，因此，故而不舉「奸情處分辦法

房去看她。病歷上記載她的年齡是二十歲，但我眼前的這位女子，看來卻憔悴地近乎三十歲。我簡單介紹自己，也表達自己對她的關心，她沒有太多疑慮地答應和我談一談。她說那年她才十八歲，進入加工區的一個工廠，經人介紹認識了三十多歲的他。他從未交過女朋友，在認識她之後，他偶而帶她吃吃東西、出去郊遊也指導她工作上的困難。一個禮拜之後，他要求和她上床，她沒有拒絕，但當她躺下之後，一股錐心的痛楚由她的陰道傳來，她發

式來逃避男友的性虐待。問她為什麼不在第一次的性經驗之後，就拒絕他，她竟然告訴我說她怕傷他的心！她也曾試圖擺脫他，但他不斷地糾纏、甚至威脅，使她心生畏懼。

問她為什麼認為這個男人愛她，她說因為他會帶她出去吃東西，生病的時候也會來看她。我看著這個年幼單純的女子，不由得覺得心疼了起來。

當我們的社會還來不及告訴這個女孩，什麼樣的男女關係才叫做愛？如何才能真

在邊緣蹣行——我對「婦女新知」的觀察

這一篇懇切精闢的文章，是某位暑期實習生，在和新知工作人員朝夕相處後，所寫下對新知種種困境和展望的感想，令人泫然欲泣！

高國慶：新知工作員，原籍宜蘭，大學主修法文，現為新知工作員，並參與新知工作員訓練。

婦女新知標榜為一個女性主義團體，一直從事意識啓蒙的婦運工作，期以拋觀念

、拋思想的方式，促進社會大眾對兩性平

等的思考。由於不同階級（或說不同生活

背景）的女性自有其不同的受壓迫處境，

無法普遍化地看待之，是以新知因成員

多為學院系統的菁英知識分子，故目前只能以其最了解的中產階級女性為主要訴求對象。一方面因背景相似，可從事深入的分析與策略擬定；另一方面也源於己身的經驗範疇，因此可匯聚更多的資源與形成

女人則多半順著這個遊戲規則，辛苦維繫著這樣的男女關係。這或許是整個父權文化下社會的普遍現象，但發生在女工的身上卻特別悽慘，因為她們既沒有豐富的學識，也沒有足夠的能力來保護自己。

由於南部至今尚未有庇護所（不過，高雄縣婦幼中心即將設立庇護所了），我與社工人員只好勸她暫時到台北的庇護所，以躲避她出院後又要面對的性騷擾，並嘗試幫她尋求相關支援。

但是下一個女工的故事呢？

她遇合，委身南崁土商那裡不滿，而她確

快，並未發現更差的她。

安吉奧試圖把她

送回中心，但她不聽。

她說：「我跟工部局一樣，

我跟工部局一樣，

團結。

她們超越了中心／邊陲的緊張關係，凡父權的代表，從價值體系到社會制度，皆為抗爭的對象。她們以「認同女人」為定位，與其他婦女的關係為「我們都是女人」，是一種平等同理的態度。而在女性主義思想的研讀之外，新知更以具體的連署、聲明、請願、遊行、召開座談會等方式來表達婦女的心聲，並支援在生活中被剝削、受迫害的女性。她們沒有政治上的權力迷思，沒有經濟上的資源分配，亦不居專司知識生產的學院樞紐位置。相對於男性，女性一直是弱勢中的弱勢、邊緣中的邊緣，卻也因此免除了既得利益的醜惡與矯飾。

所謂的女性主義運動，並非要成為第二種男性，而是要破除性別歧視下對女性的刻板印象——一種不合理的區隔與缺乏命名的政治。今日許多被認為理所當然的男女分工與男女特質，究其系譜源由，常是父權社會下男性價值判斷的產物。現今的女性主義者，不過是想揚棄傳統社會下對女性的界定，進而為女性尋找另一片天空。因此，若以現存的價值、分工或制度，來抨擊女性主義者種種「逾矩」或「矯枉過正」的行徑，是極其不公平及有問題的。因為，這些據以判斷的「標準」本就是位居既得利益階層的男性所建構出來的。當遊戲規則本身就不公平的同時，如何能要求遊戲者逆來順受？而這些規則的制

定者又如何有權來判斷遊戲的輸贏呢？是以婦女新知作為一個女性主義團體，所汲汲努力的便是呼籲社會大眾重新檢視這些遊戲規則，不僅揭示遊戲規則背後的歧視意涵，並爭取遊戲規則的重新制定與女性同胞的發言權。女性主義者並不要求特權，只是將她們原有的（卻一直被忽視的）拿回而已。

追求婦女自覺與解放的婦女新知，雖直執台灣婦運界之牛耳，其內部卻仍有許多值得憂心的問題。首先，是社運界中普遍存在的經濟拮据之壓力。新知以發行雜誌為創立之方式，於數年前成立基金會，設有董監事會及工作室（原秘書處）等二個部門。董監事多為學院中的女性教授，或文化界人士，而工作室成員則流動頻繁，人數大約固定在六人左右，其經費來源，除董監事固定捐款外，主要來自外界的募捐及贊助，而「婦女新知」雜誌的發行與叢書收入亦是經費來源之一。然有限的經費實不足以支持婦運這樣一條荆棘遍佈的坎坷路，是以工作室在推動各項計劃或活動時，便常有縛手縛腳、甚或窒礙難行之感。

工作室成員多為來自知識界，一些對婦運充滿理想與奉獻熱忱的優秀女性，她們寧捨其他的高薪職位，實是對台灣的婦運、對新知充滿期待之故。但在工作了一段期間，繁瑣的雜事、不足的經費與來自董監事的壓力，不禁使她們當初的抱負與期

許逐漸黯淡無光，而萌生去職之意，造成人事的頻頻更動，甚或影響了婦運的傳承與計畫的推動，究其原因，實肇致於結構上的限制。

新知既定位為一個意識啓蒙、觀念傳播的婦運團體，便應切實掌握社會脈動，對時事或社會現象從事女性角度的解析與詮釋，並對政策、法律、教育等制度進行深入的研究與分析，以累積思想資源。這是一個長期紮根的工作，需要專注與時間，斷不是現有的工作室體質所能負擔的。在接電話、演講、訪問、營隊、遊行、連絡、經費申請、發行、剪報、資料分類、歸檔及座談會召開等種種行政瑣事纏身下，工作室成員已然是心力交瘁，又如何能夠從事研究工作呢？新知本身雖附有女性學研究中心，但除了每月一次的書報討論會外，並未發揮更多功能。定位與結構的無法配合，筆使體質上的曖昧不清，而讓新知成為一個（凡與女性有關的）無事不管，卻又無法事事深入的尷尬團體，其結果除讓工作人員疲於奔命外，對婦運的深化與耕耘並無太大的助益。

婦女新知究竟只是一個思想的傳播團體，或仍須具有（或造成）某種解決力？工作室是要改成研究室，還是另外匯聚一批專職婦女研究的人員？……定位的再釐清與結構的轉化，皆是新知內部現在亟須深思的課題。踽踽在黑暗與光明的臨界，新知下一步該走向哪裡？

高雄婦女新知

九月份講座介紹如下：

正式公開招募會員啦！！

一、簡介

高雄婦女新知協會是延續台北婦女新知基金會十年來「愛女人及服務女人」的心情，為婦女表達意見，由制度、文化、教育各層面為婦女謀福利。

「為女人、愛女人」，瞭解身為女人的共同問題、相同處境、社會脈動、自己及男性，彼此合作，建立溫暖、溫柔、溫和的兩性社會。

二、宗旨

關心婦女問題，引導女性自我覺醒及自我成長，謀求平等、公正、和諧的兩性社會。

三、活動預告：

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份密集舉辦一連串與婦女有關之講座——「婦女成長營」，內容活潑生動，為現代婦女知性教育之啓蒙作暖身活動。

講座地點：自誠教會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132號)
時間：晚上七點開始(歡迎索取活動表)

四、聯絡處：

- (1) 經熱心關懷兩性問題之人士，贊助提供——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23號2F——作為婦女新知的家，自八月二十一日以後正式啓用。TEL..533-2133。
- (2) 除招募會員、徵求義工外，並歡迎各界捐助。

聯絡人：曾綺華 TEL..345-8122
張宜玲 TEL..746-2237

通訊處：台中東海大學793信箱
聯絡人：李玉瑛
TEL..(04) 3591383

台中婦女新知

△由台中晚晴協會、台中主婦聯盟、台中婦女新知合辦的「暑期姊妹親密營」於8月22、23日舉行，地點在苗栗三灣高爾夫球場渡假村，活動包括影片欣賞、討論課程——女人的身體，誰的控制？妳瞭解妳的身體嗎？女人身體商品化、母女關係、性教育如何從家庭開始……等主題，這是姊妹情誼交流的親密經驗。



新竹婦女新知

一、活動名稱：「女人與婚姻」系列講座

(至十二月止)

二、目的：鑑於婚姻主宰大多數女人一生

，而目前台灣離婚率逐漸升高，所以希望藉著分析現今婚姻家庭與社會之

結構中不利於女人，有害婚姻美滿的

因子，並提出實際可行的方法，讓女

人能夠操之在我以創造，維持美好的

姻緣。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新竹婦女新知籌備會

四、時間：八十一年九月九日及九月三十

日晚上七點至九點

五、地點：新竹市立文化中心三樓演講廳

(東大路二段15巷1號)

六、參加對象：開放免費自由參加

七、課程內容及講員：

(1)如何經營婚姻(9/9)

簡介：傳統的婚姻關係裡，限制了女人的發展，女人一生只為先生、孩子貢

獻，忽略了自己的潛能。演講者在

參與許多婦女團體後，逐步瞭解台

灣婦女困境與潛在能力，因此，對

講師：彭婉如

* 新知辦公室 TEL.: (035) 263029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577號5F

(2)婚姻美滿之路—如何防止先生外遇(9/30)

9/30

婚姻美滿之路—如何防止先生外遇(9/30)

婚姻美滿之路—如何防止先生外遇(9/30)

婚姻美滿之路—如何防止先生外遇(9/30)

婚姻美滿之路—如何防止先生外遇(9/30)

婚姻美滿之路—如何防止先生外遇(9/30)

婚姻美滿之路—如何防止先生外遇(9/30)

婚姻美滿之路—如何防止先生外遇(9/30)

講師：黃毓秀

台大外文系副教授，專事研究女性主義、女性文學與文化中

的兩性問題。

著有：《XY之間》(聯經出版)

好書推薦

女人最真實的聲音

47個女人的集體創作。談身體、談性愛、也談工作和男人。
從80年代的覺醒到90年代的躍昇，她們一起走過來！

作者/李元貞、施寄青、王瑞香等

定價/150元

出版/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部

男性解放

強制的性別角色規範，使男人和女人一樣受到傷害。兩性解放，卻使兩性在更人性的基礎上平等互惠。男人唯有擺脫傳統角色的限制，才能忠於自我，追求彈性、創意、和情趣。

作者/渥倫·法若博士

譯者/鄭至慧、朱恩伶、顧燕翎

定價/180元

郵政劃撥帳號/11713774

出版/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部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女新聞七月份看板

周思萍整理



點」，其中將擴大申請適用對象及提高補助金額，以鼓勵各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七月廿二日民生報）

△台籍慰安婦向日本索償行動，外交部已擬定三方案，將在「國會立法，個別撫恤」、「現金補償，整筆支付」及「成立基金，按月付息」中選擇一最可行的辦法。（七月廿三日聯合晚報）

△衛生署制定出「國民營養法」，因受限經費，故施行初期，實施對象僅限於符合規定的孕婦、產婦、嬰幼兒。（七月十七日聯合晚報）

國外

△美最高法院六月廿九日以五票對四票，作出維護一九七三年墮胎合法化的判決

，同時也維持了州政府有權限制墮胎的決定，暫時平息了一場挑起政爭的墮胎權之爭。但翌日美眾議院司法委員會卻通過了州政府得規定未成年者墮胎須經監護人同意之條件，及州政府可通過良心法以保障醫師執行墮胎手術合法性等二項修正案，恢復了前一天遭部分剝奪的墮胎權，但預期送交國會時將難獲布希及其他議員之支持。（七月二日聯合報，七月五日中時晚報）

△內政部社會司決定斥資近二十億元推行婦女福利，其重點任務在廣設婦女福利中心及不幸婦女的庇護中心。（七月廿三日中國時報）

△事業單位在工業區內不能設置員工托兒

所或幼稚園的限制，將在台北市及高雄市解除。而勞委會並會同相關部門完成

「82年度輔導辦理勞工托兒服務實施要

△警政署的統計調查顯示，歷年失蹤的十三至十八歲年輕人當中，失蹤少女有五百七十四人，少男有三十九人，少女是

重要數據

△大陸九名女工程師，首開先例，控告雇主以性別為由強迫其退休，公然向性別歧視挑戰。（七月十日自由時報）

相關政策

國內

△加拿大百餘名婦女，遊行抗議該國「不當暴露法」中，男性可打赤膊，而女性不可上空之規定。（七月二十日聯合報）

△挪威舉辦第一屆祖母節，來自北歐各國的婆婆們，走出屋外，享受跟年輕人一樣的戶外休閒娛樂。（七月八日台灣立報）

少男的一四·七倍。（七月四日中時晚報）

△林萬億教授在其單親家庭的現況調查結果指出，單親家庭的數目較以往為增加，其中男性與小孩居住的比率為35%，而女戶長的比率則為65%。（七月廿七日聯合報）

△第八屆國際愛滋病會議中，世界衛生組織官員指出，今年全球感染愛滋病的百萬人當中有近半數是女性，且女性較男性易於從異性戀性行為中感染愛滋病，而未來感染愛滋病的女性將可能多於男性。（七月廿一日民生報）

全球集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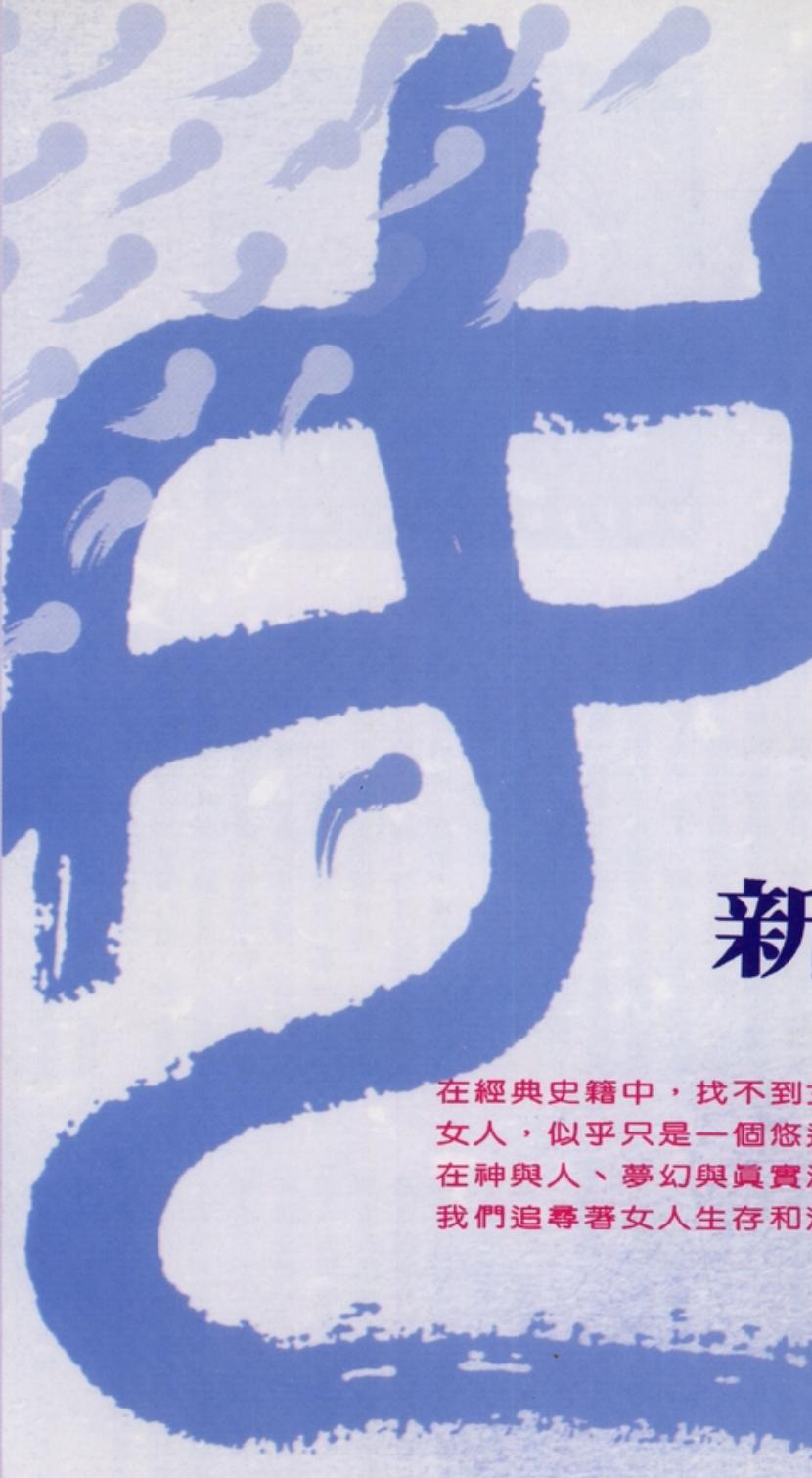
△美國牛仔太太，走出農場，成立組織。

△除行銷其農產品外，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社會福利活動。（七月七日台灣立報）

△加拿大百餘名婦女，遊行抗議該國「不

當暴露法」中，男性可打赤膊，而女性不可上空之規定。（七月二十日聯合報）

△挪威舉辦第一屆祖母節，來自北歐各國的婆婆們，走出屋外，享受跟年輕人一樣的戶外休閒娛樂。（七月八日台灣立報）



李小江
著

女人 傳說一個 悠遠美麗的

新書推薦

在經典史籍中，找不到女人的歷史。
女人，似乎只是一個悠遠美麗的傳說。
在神與人、夢幻與真實混雜的世界——文學領域，
我們追尋著女人生存和活動的印跡。

郵政劃撥帳號/1171377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定價/140元

出版/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部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